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项目资金)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

采购计划号：经建分采[2026]00004

招标编号：[230101]-HCC-[GK]20260003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供应涉及测绘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101]-HCC-[GK]2026000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供应涉及测绘技术服务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 的 名 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测绘技术服务	1.数学基础：坐标系采用“1957年哈尔滨城市坐标系”，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按1.5°分带。其他国家坐标系统成果应与1957年哈尔滨城市坐标系建立联系。如项目有特殊要求或新规定，按具体要求执行。2.技术路线：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内容分为首级控制测量（GPS）及细部测绘。以全解析法测绘、历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动产登记资料、城市规划等资料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现有的调查成果和资料，运用“3S”测绘技术、数据库管理软件等先进技术，采用内外业相结合，全数字的调查方法，获取每个地块的地类、界址、权属、面积、规划、位置及利用和分布信息，界址、地物在精度上符合《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21及其他技术标准的规定，满足办理土地储备、审批手续等工作的需要。	1	2028006	2028006	
合计	¥2028006元（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零陆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服务内容：土地收储及供应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地及地上物等相关测绘、土地权属核查、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及规划测绘等技术服务工作。（一）工作目标。通过测绘工作，实现对储备地块的图形、范围、面积、权属、界址、地上物等信息的准确计算，满足土地储备及供应工作的需要，确保土地储备工作涉及的相关地理信息的准确性与现实性，为土地储备工作建立良好的基础。（二）工作任务。土地收储及供应过程中所涉及的土地及地上物等相关地测绘、土地权属核查、不动产测绘、规划测绘等工作，主要为土地储备工作中涉及的土地征收、征用、出库入库、界线放样、前期摸底调查、规划测绘、土地权属核查、不动产权籍调查等测绘工作，具体按项目要求实际确定。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集体土地征用测绘，主要为预征地测绘和征地测绘。2.国有土地征收测绘，包括国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测绘。依据征收范围，进行现场实测地上物与权属核查，出具征收成果。3.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据提供的预报土地范围，根据历年土地利用调查成果、集体土地预征用测绘成果、国有农用地与未利用地土地征收测绘成果及哈尔滨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计算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面积，提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成果经行政部门批准。4.不动产登记测绘。5.界线放样。6.土地出库、入库及土地交接的测绘，依据指定范围，实地测绘、权属核查，出具出库入库测绘成果。7.现状影像测绘。8.规划定线测量，依据规划范围，测绘道路红线与中线、内部及周边建筑物等信息。9.土方量测量，测绘地表高程、地形、地上物等信息。10.其他测绘，按土地收储工作的具体要求，实际确定。（三）数学基础：坐标系采用“1957年哈尔滨城市坐标系”，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按1.5°分带。其他国家坐标系统成果应与1957年哈尔滨城市坐标系建立联系。如项目有特殊要求或新规定，按具体要求执行。（四）技术路线：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内容分为首级控制测量（GPS）及细部测绘。以全解析法测绘、历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动产登记资料、城市规划等资料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现有的调查成果和资料，运用“3S”测绘技术、数据库管理软件等先进技术，采用内外业相结合，全数字的调查方法，获取每个地块的地类、界址、权属、面积、规划、位置及利用和分布信息，界址、地物在精度上符合《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21及其他技术标准的规定，满足办理土地储备、审批手续等工作的需要。（五）服务标准。1.农用地、未利用地征用测绘，主要包括预征地测绘、征地测绘、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报批。成果按项目类别应出具：土地调查现状勘界图、征地调查现状勘界图(土地调查现状勘界图与报批图套合)、面积汇总表、区片功能图，附件资料：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特殊要求应提供的资料。2.国有建设用地征收及供应项目，成果按项目类别应出具：用地现状图、权属核查图、土地出库入库范围图，附件资料：权属相关成果资料、历年农转用情况资

料及其他特殊要求应提供的资料。 3.规划定线测量，出具规划专用图(规划定线测量成果)。 4.土方量测量，出具土方量计算测绘成果。 5.不动产测绘，出具不动产测量报告、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成果。 6、其他测绘，具体按项目要求实际确定。

(六) 结算方式 每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发生项目数量计算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服务费*(1-2.5%)计算，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市财政评审为准)，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投标下浮率2.5%。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028006.00元。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共 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7年03月31日。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028006元（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零陆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 4、付款期数： 一期 ☐
- 5、结算方式：

序号	款项类别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进度款	每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发生项目数量计算服务费	每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发生项目数量计算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服务费*(1-2.5%)计算，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市财政评审为准)，达到付款条件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028006	15	2027-03-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2080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政府采购合同期结束，一次性履约验收。。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

履约担保期限： 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

九、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01日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01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洲街39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文汇路水木清华小区A11栋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启纲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红亮
委托代理人：张化宇	委托代理人：麻丽
电话：0451-84880491	电话：13836040519
电子邮箱：775629294@qq.com	电子邮箱：guotucehui@126.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民生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84012203412020	账号：08061201040014417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土地储备中心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邮政编码：150010	邮政编码：150024

